海曙区石碶街道公开招聘临聘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我街道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聘人员1名，主要从事石碶街道基层公共服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竞争择优的原则；坚持德才兼备、任人唯贤的原则。

二、招聘条件和岗位

1、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；

2、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服从组织分配。事业心责任心较强，具有吃苦耐劳、乐于奉献、勇于创新的精神；
 3、户籍在宁波市海曙区、鄞州区（含高新区）、江北区、镇海区、北仑区、奉化区内，身体健康；

4、招聘岗位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所需条件 |
| 新村办工作人员（1名） | 1、45周岁以下（1978年1月11日以后出生），大专以上，男女不限；2、有3年以上企事业会计工作经历;3、有助理会计师资格证书者优先;4、年薪约67000元。 |

三、报名时间和报名地点

1、报名时间：2023年1月12日—2023年1月16日，上午8:30-11:00，下午1:30-4:00。如报名人数达到1：2比例，报名时间不再延长，反之延长一周。

2、报名地点：海曙区石碶街道办事处（石碶街道食品街1号）三楼317办公室。
 3、报名所需资料
　　报名人员需持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，一寸彩色证件照1张，《海曙区石碶街道公开招聘临聘人员报名表》1份。

报考咨询电话：83890701，联系人：毛老师。

1. 招聘办法和步骤
2. 面试（时间另行通知 ）
　　面试主要测试报考者口头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分析能力、回答问题准确性和举止仪表等。面试采用百分制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指标等额确定体检对象。
　 2、体检（时间另行通知）
　　按总成绩高低等额确定体检人员。体检不合格者淘汰，合格者进入考察。报考人员放弃体检，视作放弃聘用资格。

3、考察

考察对象按招聘职位指标数在体检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。自愿放弃考察者或考察不合格者淘汰的，从报考同职位的体检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顺次递补。
 5、公示、录用
　　考察合格后，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　　招聘各环节若出现职位名额空缺的，按高分到低分从应试合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。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，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。

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的，视作自动放弃。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或报到手续时，若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附件：海曙区石碶街道公开招聘临聘人员报名表

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

 2023年1月11日

**海曙区石碶街道公开招聘临聘人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手 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报名岗位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